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20〕2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沙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 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长沙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7日

长沙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规则

为加强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管理，确保长沙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规范运行，特制定本规则。

一、本着开放建库、广泛参与、资质对应、注重质量、宽进严管的原则，建立长沙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网上中介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为入驻中介机构参与中介服务、项目采购单位选取中介机构提供平台。

凡具备相关执业资质（资信）、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中介机构，均可申请入驻中介超市，为全市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提供中介服务。

市财政付费的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且采购金额在本年度政府采购服务类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必须在中介超市中采购，涉密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除外。非市财政付费的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采购单位可在中介超市中查询、选取中介机构，也可在中介超市以外选取中介机构。

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中介超市的运行协调、管理服务和投诉处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核实中介机构入驻申请资料；市数据资源局负责网上中介超市系统的开发和运行维护。

三、中介机构入驻。由市直各相关部门提出中介机构参与相

关中介服务所必备的条件。中介机构登录网上中介超市系统按提示填报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网上中介超市系统收到入驻申请后，自动分送至对应的市直部门，由其对申请资料进行核实，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提交网上中介超市系统。资料符合要求的，中介机构自动入驻；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负责核实的市直部门列出不符合要求事项，并告知申请单位。中介机构变更名称、服务范围、办公地址、资质（资信）等信息的，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参照入驻流程办理变更。

四、公开选取流程

（一）采购单位登录网上中介超市系统编写并发布采购公告。

（二）符合服务条件的中介机构在网上中介超市系统自愿报名。

（三）网上公开选取中介机构，并发送中选确认书。

（四）中选中介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进行合同备案。

（五）合同双方履约，采购单位对服务进行评价。

（六）评价结果录入网上中介超市系统并运用。

五、采购单位认真编写采购公告，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难以把握的，应咨询或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防止中选后因公告内容不准确产生纠纷。采购公告网上公告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应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一）投资项目的地址、规模、立项等基本情况。

（二）中介服务的具体内容、时限、标准和深度要求等。

(三) 报名中介机构的类别、专业、行业、服务范围、资质(资信)等要求,但不得设置差别化、歧视性的报名限制条件。

(四) 报名截止时间、选取方式、选取时间、咨询电话和监督电话、需回避的中介机构等信息。

(五) 采购价格或竞价区间,支付方式,采购价格构成说明。

(六) 合同要约的要件或合同专用条款。

六、采购单位参照有关规定、市场行情和服务成本合理确定采购价格。

(一) 随机抽取的:由采购单位确定采购价格。

(二) 网上竞价的:由采购单位确定采购的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

(三) 自行采购的:因报名中介机构数达不到随机抽取或网上竞价条件的,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确认,转为自行采购。原定为随机抽取的,自行采购价格不得超过第二次采购价格的110%;原定为网上竞价的,自行采购价格不得高于第二次网上竞价的最高限价,且采购内容不得发生实质性变化。

七、中介超市只受理入驻中介机构网上报名。所需中介服务需要多家中介机构联合完成的,以核心中介机构为主体进行网上报名,但需明确构成联合体的其他中介机构,且都能够满足服务要求。

(一) 报名截止后,已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在2家以上(含2家)的,按采购公告确定的方式选取中介机构。

(二) 报名截止后，已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少于2家的，在确保服务质量的基础上，修改服务金额或报名条件后重新发布采购公告。第二次报名截止后，报名机构仍少于2家，若两次报名为同一机构时，可直接确定为中选机构，采购价格按首次采购的采购价格或首次网上竞价该机构的起始报价执行；若报名机构为不同中介机构时，经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采购项目网上采购失败证明》，转为自行采购。

八、公开选取采用“随机抽取法”和“网上竞价+信用评价+随机抽取法”两种方法，具体采用方法由采购单位在以下适用范围内自行确定。

(一) 随机抽取法。适用于采购价格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有2家以上（含2家）的，由网上中介超市系统在规定的时间自行启动抽取程序，随机抽取并公布中选机构。

(二) 网上竞价+信用评价+随机抽取法。适用于所有在中介超市上采购的项目。

1. 在规定时间内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有2家以上（含2家）的，按公告确定的公开竞价时间开展网上竞价。

2. 每个采购项目网上竞价时间不超过30分钟，从各报名中介机构填报的起始报价中选取最低报价作为竞价起始价，各竞价机构以500元的倍数进行减价竞争，直到竞价结束。

3. 竞价未达到最低限价时，最新报价超过5分钟，且无机构

再报价的，竞价结束，最后报价机构即为中选机构。

4. 竞价达到最低限价时，竞价时限内，其他竞价单位均可报最低限价。报最低限价只有1家，该机构即为中选机构。报最低限价超过1家，若信用评价等级最高只有1家的，则该机构为中选机构；若信用评价等级出现并列最高的，则从中随机抽取中选机构。

九、中选机构确认后，中选机构应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内容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并上传合同，采购单位对上传合同进行网上确认。完成合同签订1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在网上中介超市系统中录入合同信息；履约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应登记服务结果信息并对中介机构服务作出评价。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服务项目不得超过2个。因中介服务内容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导致服务需延期的，经采购单位和中介机构协商并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后可延期。

未成功签约的项目，采购单位说明理由并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后，重新启动公开选取程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的，剔除未签约机构，剩余报名机构有2家以上（含2家）的，随机抽取并公布中选机构，剩余报名机构不足2家的，该机构自动确认为中选机构，如剩余的机构也不愿签约，重新组织采购；采取“网上竞价+信用评价+随机”抽取的，剔除未签约机构，剩余机构无最低限价报价的，以报价最接近最低报价的机构为中选机构，其报价即为最终价格，剩余机构有最低限价报价的，按“网上竞价+信

用评价+随机抽取法”确定中选机构。

未成功履约的项目，采购单位说明理由并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后，重新组织采购。

十、采取“一事一评”办法，对中介机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中介机构服务结果一经登记，网上中介超市系统自动提醒采购单位对中介机构服务进行评价，采购单位在服务结果登记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规定时间内未评价的，网上中介超市系统默认为4星。中介机构服务评价累计3次评价为3星以下（不含3星）或1次评价为0星的，1年内不得在中介超市上参与采购报名。中介机构对评价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申诉事项进行调查核实，申诉理由充分的，责成采购单位重新评价，申诉理由不充分的，维持原评价。此前未提供任何中介服务的机构，信用评价暂按4星参与网上竞价，待首次信用评价结果录入后，4星暂定信用评价自动取消。中介机构评价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在网上中介超市系统上公布。

十一、因断电、通信中断、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选取活动不能正常开展的，应重新组织选取。因竞价单位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参与选取活动的，视为弃权，如导致该选取活动不成功的将与信用等级评定挂钩。

十二、本规则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长沙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7日印发
